



# 刘愿庵:越是艰险越向前

重庆日报记者 黄琪奥



“中国共产党万岁!”1930年5月8日,重庆城内巴县衙门前的院坝里响起一阵枪声,共产党人刘愿庵高呼着口号声倒地。他被军阀刘湘下令枪杀。

“刘愿庵不仅视死如归,还在遗书中写下:‘此身纯为被压迫者牺牲,非有丝毫个人企图。’”1月6日,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会长周勇介绍。

刘愿庵为何走上革命道路?又为何留下愿为压迫者牺牲的遗言,周勇结合相关史料,对重庆日报记者讲述了刘愿庵的故事。

## 拒绝刘湘的邀请

刘愿庵生于1895年,原名孝友,字坚予,陕西咸阳县人(今属咸阳市秦都区)人。1908年,刘愿庵随父亲到江西,在南昌大同中学堂读书。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他弃学奔赴南京,参加学生军,声讨袁世凯,后一度在川军任职。

“刘愿庵走上革命道路时,恰逢军阀混战。”周勇介绍,彼时,刘湘在大革命热潮中宣布易帜,加入国民革命军,为扩大影响,曾辗转托人找到时任四

川省参议会秘书长的刘愿庵,请他代写了《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刘湘就职宣言》,通电全国。”刘愿庵出色的文笔打动了刘湘,他邀请刘愿庵担任秘书一职,但刘愿庵因察觉刘湘干革命的目的并不纯粹,毅然拒绝。

## 被叛徒出卖不幸被捕

1929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在成都召开临时省委扩大会议,选举刘愿庵任中共四川临时省委书记。1929年4月,刘愿庵发动和领导了万源固军坝起义,同年6月,他领导了卢继勋、罗世文等发动川军第二十八军第七混成旅的遂(宁)遂(溪)起义,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农红军第一路总指挥部。中共四川省委正式成立后,刘愿庵任省委书记。随后,中共四川省委移驻重庆,开始艰苦而又危险的地下工作。

1930年5月5日,时任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的刘愿庵决定在秘密据点——浩池街39号裕发祥酱园铺楼上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商讨有关工作。

但刘愿庵没想到的是,此时他已经叛徒出卖。时任省委秘书处交通科主任兼会计科主任的陈茂华,此前因执行送钱款营救李鸣珂任务时拖延误事,致使营救计划失败,受到刘愿庵严厉批评,心怀不满。为报复,陈茂华向警察所送交了告密字条,说在“裕发祥”楼上有中共集会。

5月5日,正当刘愿庵与四川省委其他同志商量相关事宜时,大批警察突然破门而入,他不幸被捕。

## 留书明志慷慨就义

刘愿庵被捕后,面对反动军阀的威逼利诱,不为所动。在得知自己将被处决的消息后,刘愿庵给表姐夫周竹虚写了一封遗书。

1979年,这封信被捐献给重庆市博物馆,现藏于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日报记者看到,这封遗书仅有1页,长29厘米,宽24厘米。家书开头便表达了刘愿庵对兄长关爱自己的感谢之情。“弟之行动始终不能为兄赞同,而弟亦不能如兄历年谆谆劝告放弃工作。然而兄始终对弟之爱护有加,及对于舍间之照拂,实永藏心中不敢或忘。”

全信最大篇幅是对家人和自己后事的交待——

对弟妹:嘱托兄长照顾弟妹成长——“敢以累儿时加照顾,以待弱弟妹之成立。”

对父母:嘱托兄长不要将自己牺牲的消息告诉父母——“弟之死耗,对舍间务请秘密,勿使老亲知之,即以弟已出川代为掩盖。”

对遗体:表达了自己捐献遗体的愿望——“至弟之尸体,已囑送之医院解剖,以尽我最后对人类之贡献,万望无加阻止,虚耗金钱。”

信中一句话尤为催人泪下,“此身纯为被压迫者牺牲,非有丝毫个人企图。”这是刘愿庵对自己一生的总结,也是他一生奋斗的目的。

刘愿庵在给妻子周敦婉(四川省



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刘愿庵(1895—1930)。记者 齐岚森 翻拍

委委员、省委秘书机关负责人)的遗书中更倾诉了一个革命者在临刑前撼天动地的爱情:“把全部的精神,全部爱我的精神,灌注在我们的事业上,不要一刻懈怠、消极”“别了,亲爱的,我的情人,不要伤痛,努力工作,我在地下有灵,时刻是望着中国革命成功,而你是这中间一个努力工作的战斗员!”

“面对敌人的酷刑,刘愿庵坚定立场,不忘初心的表现,无疑是值得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周勇表示,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要像刘愿庵一样,心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就能越是艰险越向前。

# 重庆市綦江区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建筑业是解决民工就业、支撑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目前,我区建筑业普遍存在整体实力不强、管理水平低、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为了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资质升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由一级升为特级的,奖励200万元;二级升为一级的,奖励50万元;三级升为二级的,奖励10万元。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由二级升为一级的,奖励20万元。

二、鼓励企业多创税收。企业注册地在綦江区的施工企业年度入库新增税金首次超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区财政分别予以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注册地在綦江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外承包工

程,以上一年度该企业外地产值在本地所缴纳的税收区级所得部分为基数,3年内,每年按照超过基数部分的50%由区财政专项补助给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四、鼓励外地企业落户綦江。外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变更到綦江区注册的,3年内,一级以上建筑企业当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二级建筑企业当年纳税300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税收区级分成部分的50%由区财政专项补助给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五、鼓励企业建设优质工程。本区注册的施工企业总承包工程荣获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荣获“国家级AAA级安全文明工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荣获重庆市“巴渝杯”、“三峡杯”、“市政杯”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万元;荣获“市级文明工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六、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本区注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被评为国家级工法、市级工法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企业独立编制的被列为国家行业推荐标准或市级行业推荐标准的,每项分别补助5万元和3万元。

七、激励企业规范管理。注册地在綦江区的二级以上施工企业,推行企业标准化建设,达到企业标准化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补助3万元;企业实行ISO9001认证成功的补助5万元。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将金融机构对建筑企业的贷款余额纳入区对金融机构评价内容,确保贷款余额总体不下降。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对建筑企业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抵押融资、

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支持。

九、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建筑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在联合、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入库后,由区财政按同等金额补助给企业。鼓励企业增资扩股,依法吸纳社会自然人资金,壮大企业实力。

十、开展表彰奖励。每年根据企业税收、产值、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贡献等情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区财政、区税务等部门,评选出区内建筑企业前10强,报区政府批准后,在全区予以表彰奖励。

以上政策措施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安全有序开展清明祭扫活动的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明节群众祭扫工作,确保2020年清明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实现“平安清明”目标,特向全区广大市民朋友倡议:

- 一、预约、限量、分时、错峰祭扫。凡清明节期间有到各公墓(陵园)祭扫需求的市民,从3月25日起,可通过殡葬服务机构电话预约或通过重庆96000殡葬服务热线转接预约。每个墓位祭扫人员不超过3人。
- 二、祭扫人员应主动配合殡葬服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进出墓区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
- 三、缩短墓区内停留时间,禁止聚集性祭扫活动。
- 四、鼓励市民使用鲜花祭扫、网上祭扫、代客祭扫等文明低碳方式祭扫。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
- 五、自觉做到不在山头、林地、景区、水源地、主干道及路口使用明火、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鼓励未预约祭扫的市民在疫情结束后开展现场祭扫。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0年3月25日

#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高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区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大幅度递增。违法停车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公交站等引发的交通堵塞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綦江城区市容市貌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了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和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市公共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统一部署,区城市提质办、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决定对城区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厉查处在城区各主次干道、消防通道等禁停道路上违法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违法停放的车辆,由綦江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和綦江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法给予罚款、记分的行政处罚,并采取锁扣、拖移车辆、纳入个人征信等行政强制措施。对妨碍执法、暴力抗法、辱骂、殴打执法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城区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一律前往地下停车库、公共停车场、路面临时停车位有序停放。特别是货运车辆一律前往东部新城新兴安置房旁的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停车场或世纪花城后面的夏家沟停车场停放。
-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3月18日

## 疫情期间,青少年如何做好用眼卫生

### 宅在家怎么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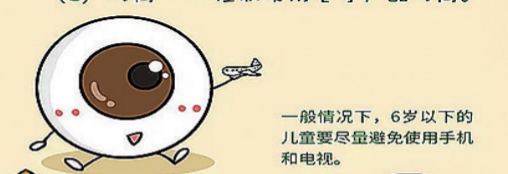
1. 合理作息  
保证睡眠,避免熬夜。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要达到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



2. 科学用眼  
(1) “20-20-20”——即学习、游戏20分钟,远眺20英尺(6米)以外,望远20秒钟。



(2) 时间——控制使用电子产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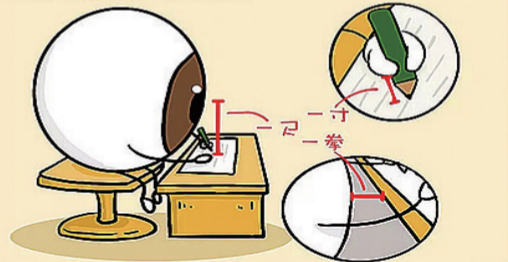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6岁以下的儿童要尽量避免使用手机和电视。  
6岁以上的儿童也要限制看电视和玩手机时间,建议手机、ipad等电子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日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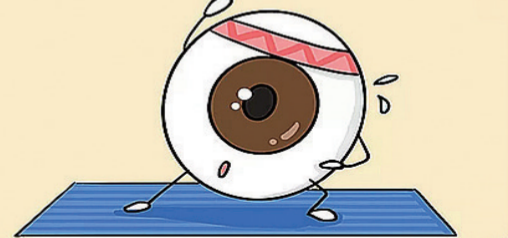
(3) 照明——保证使用期间环境亮度,避免睡前暗环境玩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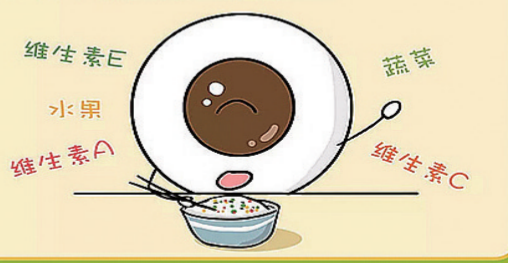
3. 正确的读写姿势  
“三个一”眼睛离书本一尺,胸口离桌沿一拳,握笔的手指离笔尖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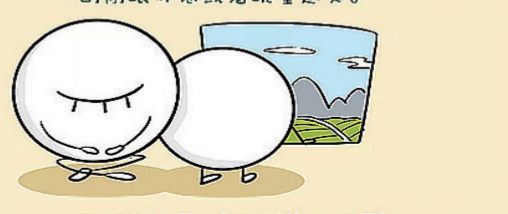
4. 充足的运动时间  
每天2小时以上活动,建议室内。



5. 膳食辅助  
多吃富含维生素A、C、E的水果蔬菜,少吃油炸、油腻、上火的食物。



6. 如果出现眼部酸胀、干涩等不适  
\*可闭眼休息或者眺望远处。



\*可眼部热敷(温小袋/热毛巾)。



\*适度增加室内空气湿度。



据重庆发布